

#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12号

##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对江西睿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吁晓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9181761X3

联系地址：吉州区井冈山大道201号二楼

###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公司代理的“泰和县水稻高校叶面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RC(JA)-2022-CG46）”，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评分办法设差别或歧视性条款。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质量保证措施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在吉安市范围内开展试验、示范...评分依据提供试验、示范当地县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试验报告和示范应用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四款。

2、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没有细化、量化。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六十八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罚款。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凭手机收到的缴款码（通过短信形式发送至你公司联系人手机上），通过“赣服通”或“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非税缴费-一般性缴款码缴款）缴入县级国库，逾期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电话：0796-8639493

联系人：熊梅兰

